

##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启用新法定代表人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原法定代表人章长期使用磨损，故于2022年8月13日启用新法定代表人章，印章名称未变更，印章编码变更。新法定代表人章已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登记。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章于2022年8月11日起作废，不再使用。2022年8月11日起，再使用原法定代表人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